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麗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82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永森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臺北分行	107年2月14日	15,428元	AI0000000